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11-12號文件

檔 號：CB(3)/P/2 (VI)

**2011年10月1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會議上的點名表決鐘及 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會議上的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的擬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由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面積為舊立法會大樓的四倍，隨着立法會遷進立法會綜合大樓，有必要檢討現時在立法會會議上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的點名表決鐘聲響起時間，以及現時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時的表決鐘聲響起時間，是否足夠讓那些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但並不在會議廳或有關會議室內的議員，可及時返回會議場地參與表決。

目前情況

立法會會議

3. 根據《議事規則》的現有規定，在緊接立法會主席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的議員中贊成該議題者達到所規定的多數或是否認為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後(《議事規則》第47(1)(b)及(2)(b)條)，議員可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立法會主席的判斷。若立法會主席如此命令，在進行點名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會響起3分鐘(《議事規則》第47(1)(c)及(2)(c)條)。就其後進行的點名表決而言，點名表決鐘聲響起的時

間可在有關的議案獲通過後由3分鐘縮短至1分鐘(《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

4. 如立法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而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立法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將在該命令發出後6分鐘進行(《議事規則》第49(8)條)。

委員會會議

5. 根據《內務守則》，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若主席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表決鐘聲響起2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內務守則》第24(i)條)。

6.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內務守則》第24(j)條)。

擬議安排

立法會會議

7. 基於秘書處較早時進行測試的結果，以及2011年10月4日模擬立法會會議的測試結果，根據《議事規則》第47(1)(c)及(2)(c)條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的點名表決鐘聲響起時間，或有需要由3分鐘延長至最少5分鐘。至於根據《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於其後進行的點名表決，或許沒有需要修改點名表決鐘聲的響起時間，因為若議員預計隨後會在短時間內相繼進行多次點名表決，議員很可能會在會議廳內或在附近逗留。然而，若預期不會在短時間內再進行點名表決，議員或擬考慮不將點名表決鐘聲的響起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以確保其後再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員有足夠時間返回會議廳參與表決。

8. 如立法會主席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但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則通知議員進行點名表決的時間或有需要由6分鐘延長至10分鐘。

9. 現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包括應否及如何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然而，由於立法會第一次例會將

於2011年10月19日舉行，而在該會議席上將就最少3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因此有必要作出其他安排，直至議事規則委員會完成研究此事為止。

10. 現建議徵求立法會主席批准，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載於**附錄I**)，以即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47(2)(c)及49(8)條，直至立法會議決取消暫停執行上述規則的安排或議決修訂該等規則為止，並在暫停執行該等規則期間採取下列安排 ——

- (a) 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7(1)(b)或(2)(b)條作出的判斷，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後進行；及
- (b) 如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而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點名表決須在立法會主席命令立法會秘書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後**10分鐘**進行。

委員會會議

11. 在2011年10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一項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動議的程序議案，以即時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24(i)及(j)條，直至內務委員會決定取消暫停執行上述條款的安排或決定修訂該等條款為止。議員並同意在暫停執行該等條款期間採取下列安排：

- (a) 若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須響起表決鐘，鐘聲會響起**5分鐘**；及
- (b) 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10分鐘**進行。

內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

12. 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相關條款的安排以及有關的臨時安排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現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研究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時，一併研究應否及如何修訂《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款。

13. 若在財務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議事規則委員會尚未能就此事提出建議，秘書處會建議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用同一安排，暫停執行其會議程序的相關規定。

徵詢意見

14. 謹此徵詢議員對上文第9、10、12及13段所載建議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1年10月13日

附錄I

(修訂本)

**2011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劉健儀議員
就“暫停執行《議事規則》
第47(1)(c)和(2)(c)及49(8)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即時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7(1)(c)和(2)(c)及49(8)條，直至立法會議決取消暫停執行上述規則的安排或修訂該等規則為止，並在暫停執行該等規則期間採取下列安排 ——

- (a) 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7(1)(b)或(2)(b)條作出的判斷，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除《議事規則》第49(4)至(7)條另有規定外，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後立即進行；
- (b) 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將在該命令發出後10分鐘進行；及
- (c) 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就某次立法會會議或某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某事項而言，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時間可較短或較長。立法會主席就有關建議所作的決定，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知會議員。

附錄II

**2011年10月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
李華明議員就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24(i)及(j)條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即時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24(i)及(j)條，直至內務委員會決定重新執行或修訂該等條款為止，並在暫停執行該等條款期間採取下列安排：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5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及
- (b)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10分鐘進行。